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85號

原告 肯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曾世澤

訴訟代理人 何乃隆 律師

上列原告因公司法事件，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經訴字第1110630781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28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送達原告。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八庭

審判長法 官 侯東昇

法 官 許麗華

法 官 鍾啟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
